债券代码: 115728.SH 债券简称: 23 新业 G1 债券代码: 242091.SH 债券简称: 24 新业 02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编制。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业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1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8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21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23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24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25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 "23 新业 G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3 年 7 月 5 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4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27 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 新业 G1",证券代码"115728")的发行,发行规模 3.9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二) "24 新业 0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4年9月29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7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18日,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新业02",证券代码"242091")的发行,发行规模5.00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二、国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3 新业 G1"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债券全称: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
 - (4)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93 亿元(含 3.9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新国资"的本金。
- (17)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9) 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 (2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22)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 (24)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 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2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6)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2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 (2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2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30)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 "24 新业 02" 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关于同意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12)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2024年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829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及对子公司增资。
-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年度,国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提交并披露了如下定期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2024年4月3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2024年4月3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8月29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平 6 万 29 日	(2024年)》
2024年8月29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
	告及附注》
2025年4月3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2025年4月3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

2024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4年10月10日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4年12月11日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月10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5年1月10日	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2月7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子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2025年2月12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5年2月12日	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注册资本: 229,265.2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9,089.3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6655871D

住所(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830002

所属行业: 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991-3708813

传真: 0991-370888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农业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和其他业务等,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8.0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5.94亿元,实现净利润4.49亿元。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 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收入占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收入占
	入	本	七利平	比	入	本	七利平	比
化工业	24.76	15.65	2601	20.20	25.72	16.07	27.52	20.06
务	24.76	15.65	36.81	38.29	25.72	16.07	37.53	30.06
清洁能	1.02	0.05	46.04	2.01	1.01	0.06	40.00	2.24
源	1.82	0.97	46.84	2.81	1.91	0.96	49.98	2.24
农业业	0.42	0.45	0.55	0.66	1.20	1 22	2.26	1.51
务	0.43	0.47	-9.55	0.66	1.29	1.32	-2.26	1.51
贸易业	26.71	26.50	0.25		20.05	20.00	0.27	46.70
务	36.71	36.58	0.37	56.77	39.95	39.80	0.37	46.70
其他	0.95	0.84	10.50	1.47	1.38	0.74	46.09	1.97
合计	64.67	54.51	15.71	100.00	70.22	58.86	16.18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 亿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94.50	118.70	-2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16	671.92	10.45%
资产总计	836.66	790.62	5.82%
流动负债合计	619.63	606.50	2.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7	68.12	47.78%
负债合计	720.30	674.62	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	51.89	-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5	116.00	0.30%
营业总收入	88.01	91.64	-3.96%
营业利润	5.94	7.37	-19.50%
利润总额	6.00	7.31	-17.93%
净利润	4.49	5.85	-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	58.02	-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	-62.47	-7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1.19	-185.61%

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00.67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47.78%,

主要系因为发行人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增长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50.39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18.65亿元,增幅为58.7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33.70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11.49亿元,增幅为51.73%,主要系新增发行24新业国资MTN001、24新业国资MTN002B、24新业国资MTN002A、24新业01及24新业02所致。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7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05亿元,降幅为74.20%,主要系哈密商业银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40亿元,报告期内投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银行业务板块哈密银行持续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且该类资产处置规模较低所致,哈密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贡献收益稳定且未来处置可实现较大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 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主,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压降有息负债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新业 G1 债券募集资金 3.9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9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0 新国资"的本金。

24 新业02 债券募集资金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对子公司增资。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新业G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新国资"的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新业02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对子公司增资。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公平地于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2024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和 2024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提交并披露了 2023年年度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和 2024年度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具体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2024年4月3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平 4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F 0 F 20 F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			
2025 / 4 20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2024年以来,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2024年10日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9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2月1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			
2024 平 12 月 10 日	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5年1月10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			
2023 平 1 月 10 日	权的公告》			
2025年1月27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重			
2023 平 1 月 27 日	组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5 / 2 10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			
2025年2月10日	监事的公告》			

2024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4年10月10日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4年12月11日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月13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3 平 1 月 13 口	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2月7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3 平 2 月 7 日	责任公司子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2月12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2025年2月12日	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15	0.26
速动比率(倍)	0.14	0.25
资产负债率(%)	86.09	85.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2.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资信情况良好,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6和0.15,速动比率分别为0.25和0.14,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31%和86.20%,受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发行人财务杠杆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变动较为平稳。近两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2和2.09。发行人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态势,总体处于正常水平;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展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新业 G1"及"24 新业 02"公司债券均未设定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23 新业 G1"及"24 新业 02"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产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3新业G1"及"24新业02"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23新业G1"及"24新业02"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23新业G1"及"24新业02"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国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3 新业 G1"及"24 新业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此外,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内进行披露,以上措施使得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3 新业 G1"及"24 新业 02"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 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23 新业 G1"及"24 新业 02"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

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作出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23新业G1"及"24新业02"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3 新业 G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 新业 02"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3 新业 G1"于 2023年7月27日发行,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7月27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将于2025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次付息工作,国投证券将做好债券付息提示督导工作。

"24 新业 02"于 2024年12月18日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国投证券将做好债券付息提示督导工作。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第十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新业 G1"及"24 新业 02"均不涉及债项评级。

第十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

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2024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4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